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 142 名激励对象中，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请长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139 名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无差异，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3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以 5.30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 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14日